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7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权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纳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权限中，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全面知情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资金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和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资金额度提高至20,000万元，沿袭该议案有效期，该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次日产品成立，起算收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
- (二) 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三) 认购金额：20,000,000 元（币种：人民币）
- (四)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五) 产品期限：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
- (六) 预期年化收益率：3%（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 (七)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公司向交通银行购买的前述理财产品具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规定，在投资期限内投资者（即公司，下同）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



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7、其他风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理财产品协议》与《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的其他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确认，前述理财产品属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所述“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经评估后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 年 7 月，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5 年 7 月到 2015 年 8 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015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4、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5、2015年8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6、2015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1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7、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8、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9、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0、2015年9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1、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



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2、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3、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1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4、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日到2015年10月27日。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5、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日到2015年10月27日。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6、2015年10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7、2015年11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8、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9、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0、2015年11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1、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1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



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2015年11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3、201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2月到2016年1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4、2015年12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2月到2016年3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5、201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2月到2016年1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6、2015年12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2月到2016年2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7、2016年1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月到2016年3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8、2016年2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2月到2016年4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9、2016年2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2月到2016年5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0、2016年3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3月到2016年5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1、2016年3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3月到2016年5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

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2、2016年3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3月到2016年6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3、2016年4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4月到2016年7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4、2016年5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5月到2016年8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5、2016年5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5月到2016年6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6、2016年5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5月到2016年7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37、2016年6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6月到2016年9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500万元。（含本公告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协议》；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3、《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